

目录

本期导读.....	2
私募对明年港股走势预判明显分歧.....	2
银监会开出史上最大罚单！被罚没 7.22 亿！多名行长被撤！	2
资管新规影响渐显 私募结构化产品现收缩隐忧.....	3
宏观政策.....	3
比特币期货正式上市 首日即触发熔断.....	3
私募对明年港股走势预判明显分歧.....	7
银行理财收益率创新高 年末翘尾提前现显.....	10
监管政策.....	12
11 万亿私募疾行：告别野蛮生长 监管严控套利.....	12
银监会开出史上最大罚单！被罚没 7.22 亿！多名行长被撤！	26
保险资管.....	31
“变”字当头 险企转型路径日益清晰.....	31
行业新闻.....	34
资管新规影响渐显 私募结构化产品现收缩隐忧.....	34
融创新增货值名列第一 提前完成 3000 亿销售目标.....	36
今年信托公司受罚超 400 万元 房地产业务是重灾区.....	39
产品情况.....	45
信托产品.....	45
资管产品.....	45
银行理财.....	45

本期导读

私募对明年港股走势预判明显分歧

深港通开通一年来，内地资金涌入港股北水南下推升了港股估值。受此影响，布局港股的内地私募收益颇丰。业内人士表示，随着 MSCI 纳入 A 股，2018 年香港作为连通内地和海外市场的连接器，仍将吸引资金入场。不过 2018 年港股能否维持 2017 年的强劲势头业内存在争议。

银监会开出史上最大罚单！被罚没 7.22 亿！多名行长被撤！

8 日，银监会通报了“侨兴债”处罚结果，对广发银行总行、惠州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罚没合计 7.22 亿元。

这一金额已超过今年前 10 月银监会系统对金融机构罚没的 6.67 亿元总和。

银监会开出天价罚单

8 日，银监会通报对广发银行的处罚结果，对广发银行总行、惠州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罚没合计 7.22 亿元，创下史上最大罚单。其中，没收违法所得 17553.79 万元，并处以 3 倍罚款 52661.37 万元，其他违规罚款 2000 万元。

据悉，经过立案、调查、审理、审议、告知、陈述申辩意见复核等一系列法定程序后，银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向广发银行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查处了广发银行惠州分行违规担保案件。

资管新规影响渐显 私募结构化产品现收缩隐忧

11 月 17 日，由一行三会及外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在资管圈引发了广泛关注。而在《征求意见稿》公布半个多月、同时 A 股市场也震荡下行半个多月之后，多家私募基金表示，私募结构化产品与杠杆资金的现实收缩压力与潜在收缩压力，正对年末的 A 股走势带来新的不利影响。而另一方面，尽管私募结构化产品整体规模与投资杠杆水平可能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出现同步收缩，但目前私募业界仍看好其对行业和 A 股的长期积极影响。

宏观政策

比特币期货正式上市 首日即触发熔断

北京时间周一早间，芝加哥期权交易所 (Cboe) 比特币期货上线交易，比特币正式迎来走进华尔街的里程碑时刻。

Cboe 将于明年 1 月交割的比特币期货开盘报 15000 美元，目前涨 7%，至 16050 美元。盘中最高涨幅达 11%，达 16660 美元。

截至北京时间 9:35，Cboe 表示，由于波动性较大，暂停交易两分钟。

在 Cboe 期货交易启动后，据 Bitfinex 平台报价，比特币现货价格大幅飙升，最初五分钟内由 14468 美元涨逾 1000 美元至 15647 美元，涨幅达 8%。

Cboe 比特币期货合约以现金结算，价格基于 Gemini 交易所的比特币美元拍卖价格。Gemini 交易所是由 Cameron Winklevoss 和 Tyler Winklevoss 兄弟所有和经营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

彭博数据显示，在交易启动的最初 7 分钟内，成交手数不到 120 手。Cboe 比特币期货的一手，即为 1 个比特币，最小价格波动幅度为 10 美元。

在上周冲刺 20000 美元后，比特币进入连日回调。就在 Cboe 比特币期货正式推出十几个小时前，Bitfinex 平台报价显示，比特币价格一度大跌近 15%，至 1.3 万美元下方。

交易启动之初，Cboe 官网一度瘫痪。截至发稿，Cboe 官网主页访问正常，不过其比特币期货价格展示页面仍然无法访问。

“挺进”华尔街

今年以来，比特币价格持续飞涨，市值也接连超过奈飞、大摩、高盛、迪士尼、通用电气等知名上市公司的市值。CoinMarketCap 数据显示，比特币最新总市值已达 2620 亿美元。

比特币冲破天际的势头，让不少投资者尝到甜头，但是对于正规金融机构来说，他们却始终没有合适的渠道参与进去。而为了解决这个“痛点”，芝加哥商业交易所 (CME) 和 Cboe 就在推出比特币期货的跑道上开始了明争暗斗。

CME 早在今年 10 月就在官网上放出了“预告”，并在 12 月 1 日 CFTC 审查后宣布将于 12 月 18 日推出比特币期货交易。当时 Cboe 的态度是“产品还在审，很快就会给大家一个满意的答案”。

12 月 5 日，Cboe 的产品也揭开面纱，并且在推出时间比还要比 CME 早一周。据 Cboe 公告，其比特币期货将于 12 月 10 日在 Cboe 旗下期货交易所 (CFE) 正式挂牌交易。

作为一个全新的事物，在比特币期货即将推出之际，来自华尔街的反对声音也越来越大。

美国期货业协会 (FIA) 近日致信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CFTC)，表达他们对比特币期货推出的反对。作为美国期货行业最主要的游说组织，FIA 会员包括大量银行，在他们看来，美国金融体系根本还未为比特币期货的推出做好准备。

信中提到，如此仓促的推出比特币期货，并未做到充分透明和接收公众意见。“在发布推出这些产品的许可前，我们认为，并未咨询所有相关交易所的风险评估委员会。”

价格波动给期货交易带来障碍

华尔街见闻此前提及，CME 和 Cboe 都将对比特币期货交易设置熔断机制，而比特币一天动辄上千美元的波幅可能令交易多次中断。

Cboe 的熔断机制是，涨/跌幅度达到 10%，交易暂停 2 分钟，涨跌幅度达到 20%，暂停 5 分钟。

CME 则对比特币期货波动的限制将分三档，当日内交易价较前一日收盘涨/跌幅度达到 7%和 13%时，交易可能暂停 2 分钟后恢复，当波幅达 20%时，全天交易可能到此为止。

金融博客 Zerohedge 由此估算，若按以上 CME 规定，光美国时间本周四期间，比特币就得几次暂停交易，开盘后不到两小时跌幅已达 7%，几小时后跌去 13%，在跌幅达到 20%以后，比特币当天又一再反弹，此后涨到了触及 20%熔断时六倍的水平。

此外，在比特币期货推出过程中，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是，CME 规定的期货合约参照的定价基准，是 CME 自设的比特币参考汇率（BRR: Bitcoin Reference Rate）。

这个 BRR 是怎么来的？华尔街见闻《主编精选》此前文章提到，这个参考价是从几个比特币交易所成交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而来，这些交易所目前包括：Bitstamp，GDAX，itBit 和 Kraken，但偏偏就是没有包括目前全球最大流动性最好的交易所——Bitfinex 的成交价。

很显然，CME 这么做可能是不想让“实物”比特币的成交来影响和主导期货价格（加入 Bitfinex 后由于其权重大，价格将被该平台的成交价主导），而是希望用期货交易影响比特币的价格，继而通过传统金融系统的交易来“控制”游离于传统金融体系之外，但又拥有金融属性的比特币的价格。

私募对明年港股走势预判明显分歧

深港通开通一年来，内地资金涌入港股北水南下推升了港股估值。受此影响，布局港股的内地私募收益颇丰。业内人士表示，随着 MSCI 纳入 A 股，2018 年香港作为连通内地和海外市场的连接器，仍将吸引资金入场。不过 2018 年港股能否维持 2017 年的强劲势头业内存在争议。

“逆袭”利器

深港通开通一年来，巨量“北水南下”推升港股估值。布局港股的私募成为大赢家，部分中小型私募成功“逆袭”，名列今年最赚钱的私募之列。

根据私募排排网数据，今年前 10 个月，排名靠前的股票型私募方圆天成即靠内房股、汽车股实现丰厚收益。同样受益于港股的优异表现，另一基金经理陈龙旗下包括优波基金在内的数只基金均得以挤进业绩排名前列。陈龙说，其布局港股已久，2015 年、2016 年其港股基金被投资人冷落，今年收益良好，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不出意外，如同方圆天成、优波投资等私募有望借港股“上位”成为今年最赚钱的私募之一。值得注意的是方圆天成、优波投资均为规模低于 10 亿的中小型私募。而借港股弯道超车是今年部分中小型私募崛起的“杀手锏”。

香港交易所近日公布的 11 月沪港通及深港通统计数据显示，11 月南向港股通成交总额创下新纪录达 3,231 亿港元，11 月港股通净流入资金 583 亿港元，是继 2016 年 9 月净流入 589.8 亿港元后，月度净流入第二高纪录。

受益于资金面影响，内资互联网、内资科技股、内房股、汽车股等内资私募布局爱扎堆的板块相关龙头，今年以来均录得不错涨幅。尤其中国恒大、融创中国、吉利汽车等，2017 年截至 12 月 8 日已经录得数倍增长。内资股的优异表现成就了部分内地私募，使得这些私募能在今年向投资者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激辩 2018 港股走势

2018 年港股是否能延续 2017 年优异表现？惠理给出了肯定的答案，但包括淡水泉在内的私募则相对谨慎。惠理基金联席首席投资总监苏俊祺表示基于对中国经济的乐观预期，其判断港股上升趋势有望持续。

他解释道，南下资金料持续流入港股，预期香港将继续是内地资金流出的最大受惠者。此外中国内地经济发展企稳复苏，经济体系改革全方位推进，尤其是城镇化改革，将使得内资企业获益，从而促进内资主导的港股振兴。

随着中国银行业不良负债减少、内地经济持续增长，加上中国在新兴市场的地位日渐重要，预计海外资金将更重视中国市场，这长远可支持中国股票表现。刚刚从海外路演回来的富善国际也表示，海外投资者对 A 股态度正在“转暖”。

苏俊祺表示，2017 年流入香港的南下资金主要来自保险公司，此等资金偏好大型金融股票及高增长公司。欧美资金则以 ETF（交易所买卖基金）为主，由于投资策略限制，这些 ETF 只可购买指数成分股，令大型指数股票受益；相反，小型股票则被市场忽略。然而，目前在大型股票板块已较难找寻 Alpha，预计后续资金将流入小型股票。

国金证券亦认为港股上升势头依然存在，从形势上看，港股正处于中期牛市上行震荡阶段，经历健康调整后有望继续上升，未来尚有诸多利好因素为港股提供驱动力。港股上涨核心逻辑未变，且个股的选股机会有望强于指数机会，故建议投资者以布局灵活主动投资港股的品种为主，搭配被动追踪恒生指数的基金，并密切关注市场波动情况，时逢调整则伺机加仓布局。

淡水泉投资表示，海外投资者对 A 股的态度在转暖。对港股后势，淡水泉相对谨慎，表示北水南下推升的汽车股和内房股或势头或难以维系。财通香港

则认为，相较于 A 股和港股，2018 年更看好 A 股。财通香港表示将继续看好大消费蓝筹。

除了布局港股，部分内资私募更是在两地“互联互通”的大背景下，具备国际战略：开始谋划“出海”替海外投资者管理资产。

银行理财收益率创新高 年末翘尾提前现显

继欧洲央行和英国央行之后，美联储的高官也对比特币发出警告。

本周四，美联储负责银行监管的副主席 Randal Quarles 发表讲话。他在事先准备的演讲稿中提到一次比特币，此外都以多种数字货币（digital currencies）相称。他说：

“以目前的应用水平，数字货币可能没有产生重大担忧，但如果它们得到了大范围应用，可能造成更严重的金融稳定问题。”

在不景气的时候，假如数字货币不能以和美元固定的比率交易，“由此而来的价格风险以及可能的流动性和信用风险将对系统构成重大挑战。”

本周三以来比特币交易价急剧波动，Quarles 是第一位对比特币发出警告的美联储高官，也是目前唯一一位特朗普提名并获得国会确认的美联储理事。

据美联储介绍，Quarles 的美联储理事和监管副主席任期均始于今年 10 月 13 日，监管副主席的任期截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在 Quarles 发出上述警告前，华尔街见闻文章稍早提到，最近欧洲央行和英国央行的高官都对投资比特币发出警告。

欧洲央行副行长 Vitor Constancio 说，比特币“按照定义属于投机性资产”，“以这么高的价格买入，投资者是在冒险。”

英国央行副行长 Sir Jon Cunliffe 提醒投资者需要了解比特币的情况，“大家要搞清楚，这不是官方货币，没有央行支持，没有政府背书。”

华尔街见闻文章还提到，本周三比特币涨破 11000 美元后才过了将近六小时就跌破 9000 美元，从牛市进入技术性熊市，到周四亚市交易时段，比特币仅用三小时反弹逾 20%，走出熊市。

也是在本周三，美联储三号人物、纽约联储主席杜德利表示，美联储开始考虑推出自己的数字货币。但一切还为时过早。旧金山联储主席 Williams 表示，美联储现在还没有开发自己的数字货币。

本周四美股盘前，比特币一度跌至 9000 美元，市值不到 24 小时蒸发五分之一。截至发文，比特币已回到 9700 美元上方，日内跌逾 1%。

监管政策

11 万亿私募疾行：告别野蛮生长 监管严控套利

11 月底的前海旗隆失联记，犹如一道惊雷，在 11 万亿私募市场炸出一池水花。

即便是一家在业内颇有名气的备案私募，亦可在刹那间卷着 5 亿元人间蒸发，对私募投资者而言，无疑是极具冲击的一堂风险警示课。

在私募基金大步迈进的 2017 年，我们看到监管层在促进规范发展方面做出的努力，亦感受到了对私募全链条进行管理的现实难度，被忽视或难以监管的盲区仍然存在。

攻克 11 万亿城门之际，对私募业的监管如何更好的完善，又或是从哪些方向对私募业的风险进行规避，将是私募业的各个参与方需共同思索的命题。

监管利剑直指中介

随着近年来私募基金行业发展迅猛，围绕对私募基金服务的中介机构也层出不穷，其中不乏为追求不法利益而不顾法律风险的机构。

12 月 7 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对私募登记备案进行特别提醒。称发现部分违法中介机构和个人罔顾职业操守和法律底线，打着“登记备案包通过”“有协会内部关系催办”“专业移除异常公示”等幌子，招摇撞骗，混淆视听，诱导和欺骗相关申请机构以获取高额中介费或服务费。

并鼓励提供相关线索材料，举报一经查实，协会将依法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提到的为违法中介机构，而对于律师事务所，若服务质量不过关、风控底线未把握，也将成为监管对象。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独家获悉，华南某律师事务所或被基金业协会暂停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目前处罚结果没下来，律所还在跟协会沟通。但新增业务暂时不能做了，除非转所或由其他律所来提供法律意见书。”该律所人士表示。而在审核阶段的项目目前推动困难，该律所的律师普遍感到焦急。

据了解，11月3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建立了问题管理人不予登记制度和不予登记公示机制，其中会公示经办律师和律所的相关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律师事务所累计为三家及以上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出于审慎考虑，基金业协会在三年内将不接受该律所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一名资本市场律师亦表示，“我的一些律师朋友在该所做基金备案业务，现在出问题以后，目前有转所意愿。”

在他看来，解答十四出台以后，未来会有律所受到处罚。“有的律所尤其是规模小的会违背协会的监管精神，比如不考虑申请对象的人员情况、出资真实性情况、展业具体情况。”他谈到有些律师低价位批量进行私募基金备案业务，同时不注重风控问题。

早在2016年，部分律师事务所存在选择客户方面不谨慎、盲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行为，受到从严监管。

2016 年 11 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被基金业协会暂停接受出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具体原因是这两家律所受委托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两家私募机构天和融汇、天和融旺，被多批投资者投诉，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备案登记三年蜕变

对中介机构的从严监管，是近年来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行业监管的其中一个环节。

对于主要的监管对象——私募基金，2014 年以来监管尺度由松渐紧。上海一家私募基金合伙人感触较深，“越来越严，要求东西非常多”。

据其介绍，公司就经历了不同阶段的监管要求。早在 2014 年公司的二级市场业务已经完成备案。但由于公司同时涉足一、二级市场，根据监管规定，需要分拆一级市场业务，另外进行备案。

“我们今年以来花了差不多一半的时间在备战股权私募基金备案。”该名私募基金合伙人表示。与当时 2014 年相比，此次备案对细节要求之多，反馈次数之多，让该名合伙人头疼不已。

他表示，目前花了大半年时间，仍未备案通过。“监管层主要关注股东的资格、人数、从业资格；对每个产品有要求。另外一、二级业务不能有交叉，两边员工必须独立。”

而对于在 2014 年已经通过备案的部分，监管也要求要时时更新季度、年度报告。“监管要求逐渐细化。比如如果公司有一些重大变更，就需要专项法律书，这就要耗费很多精力和时间了。”该名合伙人表示。

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在 12 月 2 日公开场合中回顾协会私募登记备案工作，表示经历了三个时期。

2014 年为初始探索期，对登记备案性质定位较为模糊，缺乏经验规则。第二个时期是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全口径登记备案期，实行了不设门槛的登记备案机制，大量背景各异、主业模糊或没有明确展业目标的机构和个人纷纷申请登记，登记申请数量呈爆发式增长，行业良莠不齐、风险积聚。

第三个时期是 2016 年 2 月 5 日至今底线审核和信用约束期。以《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发布为标志，协会从登记备案源

头开始，全面规范展业秩序和信用环境。在机构登记中引入法律意见书制度，加快推进“7+2”自律规则实施。

对于近年来的监管变化，上述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人分析表示，“在监管层眼里，私募数量非常多，良莠不齐，过去确实出过问题，比如非法集资曾经有很多投资公司卷走投资者钱跑路。在金融监管的背景下，监管层希望能落实去杠杆、减少监管套利、规范私募经营，尽量减少有损私募行业形象的风险事件。”

“铁腕”整改全面铺开

在三年监管尺度的渐变中，监管层在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进行监管升级。

在申请端，洪磊在 12 月 2 日指出目前普遍存在的问题，比如机构对管理人义务职责明显缺乏基本认识和准备；从业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资质不符合《基金法》的基本要求，不具备基本的内控制度，不具备履行受托义务的专业能力；一些机构充当信贷资金通道，通过单一资产对接或结构化设计等方式发行“名股实债”、“明基实贷”产品，变相保底保收益；通过股东委派高管等方式直接独资或控股私募子公司，进而通过发行私募产品自融或为关联方提供融资等等。

前述深圳资本市场领域律师表示，目前监管层对两类私募基金监管从严。第一为投资非标债权类的业务。“目前还没有明确的明文指引，但是从吹风来看，可能要求去掉，仍然需要关注监管部门未来的监管态势。”

第二以“保壳”目的为主，“有的股权类私募基金实缴金额才一两百万，但实际管理规模很大，上亿元，监管层对这类疑似保壳的基金监管比较严格，会要求提供投资协议等。”该名律师表示。

而在事中事后阶段，中国证监会私募基金监管部主任陈自强在 12 月 2 日公开场合表示，为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进一步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证监会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检查执法力度。

据了解，为了让私募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今年以来监管层对 328 家私募机构开展专项检查。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对今年以来多家私募收到的整改罚单进行整理，发现问题“重灾区”主要为投资者适当性问题，进行非法配资、挪用基金财产、利益输送等问题，未对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投资决策和交易指令未留记录、公开募集、承诺保本收益等。

比如今年 11 月湖北证监局对华中汇富进行行政处罚，主要发现公司存在四大违规事实。第一，发行的基金没有在中基协备案；第二，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资；第三，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第四，没有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其实从监管角度来看，他们希望合规能深入管理人骨髓。通过现场检查、律师出法律意见书，或是通过系统要求提供越来越详尽的材料等，目的在于约束私募基金管理人，不能率性乱来，应当合规展业和经营、为投资者负责、做好管理人的职责。现场检查只是手段，主要为了加强管理人的合规意识，这能促进管理人合规建设。”前述深圳资本市场领域律师表示。

被忽视的风险盲区

然而，监管趋严的背后，仍有被忽视或难以全面监管的领域。

在 11 月 29 日爆出的深圳前海旗隆失联案中，最受关注的焦点就在于国民技术投入到与前海旗隆合作成立的产业基金中的 5 亿元。

21 世纪经济报道此前曾报道，国民投资与北京旗隆成立的深圳国泰在成立的 2 年时间里并未在协会进行备案，使得这 5 亿元陷入风险之中，而这种产业基金未备案的情况并非孤例。这起案件的发生，甚至引发了不少产业基金投资人的集体担忧。

深圳一家专注一级市场投资的私募负责人朱玲(化名)指出，不备案肯定是不合规行为，有备案托管还是会安全一些。他表示，“正规备案涉及信息披露问题，但部分上市公司可能需要放杠杆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或者其他原因，因此选择打擦边球不备案，从而埋下风险。”

深圳另一家私募基金的高管张帆(化名)则直言，“前海旗隆这件事只是一个开始，后续可能还会有各类跑路事件，或虚假投资事件曝光。产业基金或是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上的不合规现象并非个案。”

张帆指出，产业基金一般按照私募股权基金来监管，按要求肯定都要进行备案，因此在这件事上国民技术显然有所疏忽。不过，私募股权基金本身也有漏洞，有些风险即使备案也不可避免。

张帆解释称，“二级市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的都是标准化的股票债券产品，一般不会有资金挪用风险。但私募股权基金，投的目标都是各类非上市企业的股权，除了基金管理人，很少有人知道或者关心这些目标企业的情

况，披露的信息也非常有限，哪怕投向一个空壳公司投资者也未必清楚。所以即便备案托管，也难以隔断风险。”

事实上，由于产业基金大热，监管对此的关注度已经有所提升。今年 10 月 20 日，深交所曾专门发布《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设立产业基金中向信息披露做出了细致要求。而在 12 月 6 日，贵州百灵(002424)还就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一事，公布了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对于蔚然成风的产业基金而言，无论是监管层还是上市公司本身，对这方面风险的重视确实有加强的必要。天风证券统计显示，截至 11 月 20 日，今年以来 A 股上市公司发起或参投产业基金募集总金额达 1923 亿元，是去年的三倍。

然而，相对投资二级市场的基金而言，针对产业基金方面的监管有着较高的现实难度。亦有私募第三方人士向记者指出，产业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天然的高风险性，决定了对这方面监管的可操作性太低。更有私募人士直言，这方面水太深，监管也无从下手。

前述朱玲(化名)提到，最大的难度在于对资金流向的审核。他表示，“监管只能从基金管理人的角度制约，比如要求基金管理人针对某些特定类型的项

目建立专门的财务监管制度，针对各个项目指定专门的财务进行全程追踪，保证资金投到目标公司是专款专用，同时由指定的财务人员打款、拨付等，从这方面或许能解决一定问题。但要求协会专门发布这样的规定，可行性可能不高。不过对于一些资金流向多、结构设计复杂的基金而言，我认为监管还是应该重点关注，做一些实时监控。”

除产业基金外，各类隐藏的风险之中，近年越发火热的债权投资积累的风险也值得警惕。

朱玲向记者表示，即使是在目前这种查杠杆如此严格的环境下，仍然有不少私募通过多种方式把募集来的资金放大杠杆挪作他用，尤其是房地产债权基金风险已经较高。

朱玲指出，“大部分债权基金都投向房地产市场，与整个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结合整个国内外目前的经济现状来看，这块未来可能会有很多风险暴露的情况，尤其是在房价较高时做的一批债权基金，一旦房价下滑，风险将非常大。此外，此类基金涉及的领域非常广，很多隐性的风险没有受到重视。”

此外，由于私募实行备案制，部分私募管理人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存在材料造假行为，这些细微的不合规现象也时有发生，而投资者显然较难发现此类风险。

日前，有机构人士向记者透露，其认识的一位私募从业人士曾在香港某金融机构担任交易员，并在此期间收受上司公司贿赂操纵老鼠仓，导致投资者亏损严重，被彼时所在机构开除。而由于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从业者的境外记录不会进行审查，因此该交易员从香港入境并在深圳备案了一家私募机构，继续开展私募活动。

尽管上述情况可能是极个别案例，但也反映了私募备案制情况下对某些难以审核到位的情况，同时亦是当前私募行业鱼龙混杂现状的一个缩影。

不过，张帆认为，目前证监会已经逐步开始与境外监管机构交换信息，尽管不能在最开始发现端倪，但后期追查也会容易许多。此外，A股对老鼠仓、内幕交易之类审查越来越严，无论从技术角度还是监管力度，都已经超过境外，想在A股重演老鼠仓戏码难度极高。

两极分化格局加剧

11 万亿私募行业的背后，确实潜藏着较多隐秘的风险点。种种未足够引起重视的乱象或风险，也反映了对越发庞大的私募业进行监管的难度。

有私募业人士指出，由于私募实行备案制而非审批制，如果要变成制度很严格的监管方式，就违背了发展私募基金业的初衷，这对监管层来说，是一个比较两难的问题。所以现在更多都是提倡事后管理，而且仅凭基金业协会监管显然也难以完全解决问题。

不少私募人士认为，在私募业监管愈加公募化的同时，未来投资者教育将是重点。某种程度而言，回归到投资者教育，甚至是解决或规避很多问题的核心所在。

对于私募行业而言，从严监管的近三年来，事实上已经发生了极大的改观，尤其是证券投资私募的监管方面已然较为完善。

沪上一位私募总监对此有较大感触，其向记者表示，“由于二级市场的私募从募集到托管到投资，基本上已经完全闭环，不会有大的乱子，只剩下私募自身投资管理本身的风险了。而 PE 类私募则不同，这方面可能还会有更多的风险暴露出来。未来市场再多经历几次跑路事件或虚假投资事件之后，投资者将会逐步集中到那些立志长远发展、对风险尤为注重的大 PE 机构上，洗牌必然发生。”

事实上，监管带来的洗牌近两年已经有所反映，不过分化的趋势还不甚明显。据好买研究中心数据显示，目前私募机构的规模分布方面，规模在 0-1 亿的私募占比仍然高达 56%，而 100 亿规模以上的只有 1%，未来这种格局将可能发生较大改变。

一个明显的现象是，今年大中型私募的数量已经在明显增多，分化格局必将越发明显。尤其在股权投资类私募机构方面，两级分化的速度可能会较快。

前述朱玲表示，从严监管的这两年多来，无论是私募从业者的专业性还是私募整体的合规性都得到了明显的提升，私募行业向好这一点毋庸置疑。但在大浪淘沙之后，也已经基本形成一个趋势，大中型的私募机构或有背景的私募将越来越有优势，而新进入者或是小型私募会更加艰难。

他进一步谈道，“因为股权投资对私募本身的能力、资金的实力、资源的能力要求是非常高的，而且这些因素都是正相关联的。证券投资可能因为运气好一点或者研究强一点而成为黑马，但股权基金是从大量项目大浪淘沙下来，更偏重于专业和积累，分化是必然。”

当然，对于 11 万亿私募业而言，目前仍是乾坤未定，人人皆为黑马的时代。如何在严监管下脱颖而出，市场最终会给出答案。

银监会开出史上最大罚单！被罚没 7.22 亿！多名行长被撤！

银监会开出史上最大罚单！

8 日，银监会通报了“侨兴债”处罚结果，对广发银行总行、惠州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罚没合计 7.22 亿元。

这一金额已超过今年前 10 月银监会系统对金融机构罚没的 6.67 亿元总和。

银监会开出天价罚单

8 日，银监会通报对广发银行的处罚结果，对广发银行总行、惠州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罚没合计 7.22 亿元，创下史上最大罚单。其中，没收违法所得 17553.79 万元，并处以 3 倍罚款 52661.37 万元，其他违规罚款 2000 万元。

据悉，经过立案、调查、审理、审议、告知、陈述申辩意见复核等一系列法定程序后，银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向广发银行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查处了广发银行惠州分行违规担保案件。

2016 年 12 月 20 日，广东惠州侨兴集团下属的 2 家公司在“招财宝”平台发行的 10 亿元私募债到期无法兑付，该私募债由浙商财险公司提供保证保险，但该公司称广发银行惠州分行为其出具了兜底保函。

之后 10 多家金融机构拿着兜底保函等协议，先后向广发银行询问并主张债权。

由此暴露出广发银行惠州分行员工与侨兴集团人员内外勾结、私刻公章、违规担保案件，涉案金额约 120 亿元，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约 100 亿元，主要用于掩盖该行的巨额不良资产和经营损失。

是一起近几年罕见的重大案件

银监会表示，这是一起银行内部员工与外部不法分子相互勾结、跨机构跨行业跨市场的重大案件，涉案金额巨大，牵涉机构众多，情节严重，性质恶

劣，社会影响极坏，为近几年罕见。案发时该行公司治理薄弱，存在着多方面问题。

银监会对广发银行惠州分行原行长、2名副行长和2名原纪委书记分别给予取消五年高管任职资格、警告和经济处罚。

对6名涉案员工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对广发银行总行负有管理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也将依法处罚。目前，上述6名涉案员工已被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同时，银监会责成广发银行总行按照党规党纪、政纪和内部规章，对总行相关高管及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下一步，银监会将依法加大监管力度，不断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找准定位，回归本源，切实提高内控合规水平，使铁的制度、铁的纪律得到铁的执行，真正形成“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愿违规”的银行业合规文化，确保银行业依法合规稳健运行。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郭田勇表示，银监会向广发银行开出“天价罚单”与事情本身性质恶劣有关，凸显出强监管的决心。“在此轮监管风暴中，银行同业、表外、理财类是业务的监管重点，广发银行用表外业务来填补表内损失，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数额较大。”

未来银监会可能开更重罚单

郭田勇表示，银监会对广发银行开出的“天价罚单”对于规范、引导行业合规合法经营有着重要意义。“以前银行业违规行为屡禁不止与违法成本较低有关，‘隔靴搔痒’式惩罚不足以敲山震虎或者起到对银行违规违法行为的震慑作用。”从今年监管的态度来看，银行业违法违规成本大幅提高，未来再出现类似或者更严重的情况，监管可能会开出更重的罚单。

郭田勇认为，未来监管方向应该是从微观监管到宏观监管，从合规监管到风险监管。“但业务合规是最基本的要求，包括流动性风险、资本监管等都要建立在合规监管的基础上。”

对外经贸大学教授王国军表示，金融行业需要严管交叉风险，类似的严罚可以起到“杀一儆百”的作用。“这类债券违约事件涉及面广，包括银行、交易所、保险、互联网金融平台等，保险对信用的加持也会让风险放大，而保险公司很容易成为承担风险的最后一棒，特别是对一些小险企影响很大”，王国

军认为，目前国家层面对金融风险的防控越发重视，跨金融领域的协调监管、穿透式监管也在逐渐加强。

案件回顾：“真假保函”引出“萝卜章”

随着银监会对侨兴债违约事件主角之一的广发银行开出巨额罚单，这件波及银行、保险、交易所、互联网金融平台的私募债风波，问题已经清晰。

2016 年 12 月 20 日，侨兴集团下属的侨兴电讯、侨兴电信在“招财宝”平台发行的 10 亿元私募债到期无法兑付，该私募债由浙商财险提供保证保险，但该公司称广发银行惠州分行出具了兜底保函。

在浙商财险公示保函签约的细节后，广发银行于去年 12 月 26 日在官网回应称，经鉴定，相关担保文件、公章、私章均系伪造，已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随后浙商财险称向本地公安机关报案。

在投资者的不安中，浙商财险开启预赔付。浙商财险去年 12 月 28 日开始支付部分预付赔款。今年 1 月 24 日，浙商财险声明，对已经到期的侨兴私募债第三至七期进行分期预赔。

2017 年 12 月 8 日，银监会发布的广发银行违规担保案件信息称，由此暴露出广发银行惠州分行员工与侨兴集团人员内外勾结、私刻公章、违规担保案件，涉案金额约 120 亿元，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约 100 亿元，主要用于掩盖该行的巨额不良资产和经营损失。

保险资管

“变”字当头 险企转型路径日益清晰

“变”是今年保险业的一个关键词，临近年底，保险公司在忙些什么？明年想干点啥？记者从新华保险、中国平安近日举行的公司开放日上了解到，主打保障、科技驱动等成为上市险企转型发展的重心，而这也是整个寿险业转型的缩影。

这几年，少数寿险公司通过销售短期限产品发展很快，块头不小，但业务结构和销售渠道单一，过度依赖银保渠道，内含价值不高，导致业务大起大落，形成流动性风险隐患，遵循保险经营规律发展已成当务之急。

“要把握提升内含价值这个根本规律。”保监会副主席黄洪说，从国际上来看，越是保险业的百年老店越注重内含价值的提升，拉人头、拼价格等粗放式扩张老路必然走向没落，有耐心才会有回报。

保监会数据显示，截至 9 月底，保障型产品占比较高的个人代理业务成为寿险业务第一大渠道，占保险公司业务总量的 48.61%，同比上升 3.75 个百分点，银邮代理业务占 42.77%，同比下降 2.86 个百分点。

中国平安首席财务执行官兼总精算师姚波在公司开放日上说，代理人是保险公司重要的渠道优势，是竞争力所在。截至 9 月底，中国平安的代理人超过 140 万人。

他说，当前寿险业关键靠代理人驱动，客户有保障需求，代理人要做的就是找到这些客户，并把合适的保险产品销售给客户，未来中国平安将深耕代理人渠道，弱化价值不高的银保渠道。

在人口老龄化加剧的情况下，老百姓在生老病死等方面的风险保障需求不断增长，保险公司要在发挥精算优势，打好“保障”牌上下功夫。

新华保险董事长兼 CEO 万峰在公司开放日上说，保险公司提供的风险保障要体现在保障责任、产品性价比和理赔服务上，重大疾病保险、医疗保险等健康类保险将成为寿险市场的主流产品。

上半年，新华保险健康险新单保费收入 69.51 亿元，接近 2015 年全年水平，占首年保费的比例超过 36%，相比 2015 年同期的 9.2% 有明显提升。

“我们明年要继续提高健康险业务比重。”万峰说，在做好保障的同时，更要做好理赔服务，卖保险不是“一锤子买卖”，要用方便快捷的理赔服务留住客户，让他们真正体会到什么是保险。

随着“刷脸”、声纹识别、云计算等技术进入投保、核保、理赔等环节，保险与科技的融合不断深入，着力于提高运行效率、改善客户体验的“科技化”，将成为保险业竞争新的焦点。

姚波说，近十年来中国平安累计投入 500 多亿元用于金融科技、医疗科技等领域，通过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识别等技术应用于保险业务，能够准确把握用户生活习惯、健康状况、保障需求，并向其推荐合适的保险产品，也让保险理赔更便捷，风险管控更精准。

新华保险监事长王成然说，一家由新华保险牵头的科技公司已经进入到筹备最后阶段，未来将加强金融科技应用，尤其是在营销支持和客户服务方面。

黄洪表示，寿险业正由粗放经营向精细管理转变，保险公司只有增强业务稳定性，提高自身销售能力，主动拥抱科技，通过精细管理实现内涵式集约式发展，才能在未来的竞争中赢得一席之地。

行业新闻

资管新规影响渐显 私募结构化产品现收缩隐忧

11 月 17 日，由一行三会及外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在资管圈引发了广泛关注。而在《征求意见稿》公布半个多月、同时 A 股市场也震荡下行半个多月之后，多家私募基金表示，私募结构化产品与杠杆资金的现实收缩压力与潜在收缩压力，正对年末的 A 股走势带来新的不利影响。而另一方面，尽管私募结构化产品整体规模与投资杠杆水平可能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出现同步收缩，但目前私募业界仍看好其对行业和 A 股的长期积极影响。

私募结构化产品前途未卜

上海某具有券商从业履历团队背景的私募基金投研负责人向中国证券报记者透露，近期该私募机构经过券商资管通道投资的一只结构化股票私募产品，刚刚收到资金委托方的赎回通知。“虽然是部分赎回，也预留了一个月的到账期限，但减仓已经势在必行。”该私募投资人士表示。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本次《征求意见稿》明确，新规实施后将按照穿透原则核算负债杠杆，并将单只开放式公募产品、封闭式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的杠杆比率分别限制在 140%和 200%以内。由于对《征求意见稿》实施后投资杠杆降低以及明年商业银行委外投资收缩的担忧，目前私募结构化产品潜在赎回压力增大的状况并非个例。前述私募投资人士就表示，目前私募机构现有的结构化产品，许多都面临着主动降杠杆满足未来监管需求的状况。

对于资管新规对私募产品和 A 股市场的直接影响，上海重阳投资相关投研人士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进一步表示，新规对于结构化产品的投资杠杆将会产生明显的压缩影响。另一方面，新规对资管产品所投资资产持股集中度的规定，可能给部分个股带来一定的抛售压力，这在本周广汽集团等个股上已经有所体现。整体而言，短期来看，A 股市场波动可能难以避免。

新规带来长期积极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资管新规对私募等资管行业以及 A 股市场的长期影响，目前私募界整体持积极态度。

上海联创永泉市场总监丁宁表示，资管新规带来的现实或潜在的资金赎回压力，可能只是局部和短期的。在新规正式实施之后，包括私募在内的各类资管机构都要按照新的监管要求执行，将会使得相关金融监管更加成熟稳健。整

体而言，更加稳健有效的行业监管和市场机制，将是资产管理行业健康发展的保障，新规对行业与 A 股市场的长期影响，仍是积极和正面的。

此外，重阳投资则认为，从中长期来看，新规将在两个方面利好 A 股市场。一方面，统一资管产品的监管标准，有利于监管层更好地规范相关资管产品的运作，对于相关产品的杠杆情况也可以从整体上进行把控和限制，长期来看有助于防范金融行业系统性风险，提高市场的整体风险偏好；另一方面，在资管新规打破理财产品刚兑和“房住不炒”的政策指引下，股票市场最有可能受益于理财产品的资金挤出，未来资金配置流向将利好优质股权资产。

融创新增货值名列第一 提前完成 3000 亿销售目标

12 月 4 日晚间，融创中国刊发公告显示，公司 11 月份新增预定销售金额 508.6 亿元，合同销售金额 494.3 亿元，合同销售面积约 328.8 万平方米，合同销售均价约 1.5 万元 / 平方米。

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融创中国实现合约销售金额人民币 3019.4 亿元（合同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2978.5 亿元，预订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40.9 亿元），同比增长 132%，合约销售面积约 1789.1 万平方米，合约销售均价约人民币 1.7 万元 / 平方米。至此，融创中国提前完成今年中期时调整后的 3000 亿元销售目标。

对此，业内人士表示，融创中国销售业绩的快速提升，既有追赶销售业绩的导向，也有加快回笼资金的考虑，符合其经营特点，即现金为王的战略。

事实上，来自克而瑞的《2017 年 1-11 月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排行榜》显示，融创中国今年已连续三个月单月销售超过 400 亿，实现三次排名的提升至房企销售榜单 top4，其中 11 月创下了公司单月业绩新高。

业绩的增幅有赖于充足且高质量的可售资源。2017 年下半年，融创预计将有超过 260 个项目在售，分布于北京、天津、杭州、重庆等一线、环一线和核心城市，其可售资源拟超过 3800 亿元。

同时，公司通过收并购方式谨慎获取的优质且成本较为合理的土地资源也在进一步攀升。数据显示，当前融创总土地储备已达到 2 亿平方米，位居行业前三。其中包括现有项目 1.01 亿平米、万达文旅项目 4970 万平米以及一二级联动项目约 5000 万平米，位于一线、环一线和核心城市的可售货值占比超过 96%。

此外，基于收并购项目高周转的优势，融创中国的土地开发流动性较强。截至目前，公司的土地储备多半处于开发状态。

另一方面，销售额的稳健提升也为公司带来巨大的现金流，融创中国将快速提升资产水平、进一步降低负债指标，从而使得企业运营发展更为稳健。

基于此项增长，法巴银行大幅提高了融创中国的年收入预测、毛利率预测和核心净利预测，并提高其目标价至 45.98 港元。

其分析称，测算结果显示，融创中国 2017 年收入预测提高 56%至 825 亿元、2018 年收入预测提高 47%至 1502 亿元、2019 年收入预测提高 48%至 2004 亿元。

基于融创 2015 年以来土地储备快速增长，预计其 2017 年-2019 年的销售额将分别达到 3500 亿（同比增长 134%）、4540 亿（同比增长 30%）和 5800 亿（同比增长 28%）。其中，融创今年收购的万达文旅项目 2017 年可贡献 250 亿-300 亿的收入，于 2018 年起，更将每年可贡献 500 亿销售额。

无独有偶，此前一直坚持看空融创的瑞信，近日态度反转，将融创中国目标价大幅提升近 300%至 37.9 元港币。瑞信报告给出的理由是融创中国销售增长潜力显著高于同行、核心利润预计开始大幅增长以及经营界面的持续改善。

值得注意的是，在行业规模基本稳定的背景下，百强房企之间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结合企业的新增货值和销售情况来看，未来销售排名还将继续变动，而融创中国无疑是 TOP10 房企中最值得期待的一个。

据克而瑞研究中心的数据显示，截至 11 月末，融创中国以 14352.6 亿元的新增货值位居榜首，与第二名碧桂园相差 4397.9 亿元新增货值。

今年信托公司受罚超 400 万元 房地产业务是重灾区

解读信托罚单

监管机构不断开出的罚单,显示了今年信托业强监管态势的持续。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银监会网站公开信息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已有 8 家信托公司遭遇 12 张地方银监局的行政处罚,合计处罚金额为 455 万元。其中,北方信托被天津银监局一次性开出 4 张罚单,合计处罚金额为 80 万元;而中江信托也在今年内遭遇江西银监局的两次处罚,合计处罚金额为 70 万元。而近日,上海银监局公布的行政处罚公开表显示,中泰信托因违规被罚 90 万元。

某信托观察人士表示,今年以来监管处罚不断增多,这与当前严监管的态势相呼应,而且今后这将会是一种常态。信托公司需要加强合规管理和经营,一旦受到处罚,不仅声誉受损,更会影响到监管评级、相关业务资质申请等。

固有资金贷款被罚

本息已收回

12月6日,上海银监局公布了一份关于中泰信托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沪银监罚决字〔2017〕33号)。公开表中显示,2015年,中泰信托通过自主支付的方式向借款人发放较大金额贷款。同时,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放任借款人将贷款资金用于股票交易。为此,上海银监局责令中泰信托改正,并罚款合计人民币90万元。

不过,中泰信托相关工作人员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该项目已经结束,本息已全额收回。

该公司人士称,此次行政处罚涉及的是中泰信托2015年成立的一个固有资金贷款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借款人发放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后经核查,发现

该笔贷款金额被转用于股票交易。该项目已在 2016 年按合同约定正常结束,本息均已全额收回。

“虽然该项目未对我司造成经济损失,但我司在该项目运作过程中确有审慎不足之处,应予深刻反省,切实整改。”该工作人员表示,公司将严格落实监管意见,加强公司固有业务的合规经营与管理,系统性地完善相应制度,并将进一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合规经营。

《证券日报》记者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显示,对于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的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并且,贷款人放任借款人将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以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或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的,将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对其进行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某信托观察人士介绍,支付可分为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两种形式,前者是信托公司直接将资金发放给借款人,由其进行消费和支付;后者则是信托公司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向指定方支付资金。自主支付存在后续资金监管上的难度,容易发生借款人任意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

“从业务角度来看,信托公司对后续资金监管肯定是有责任的,对于资金使用应要求贷款方提供相应流水或其他凭证,以避免流动信贷资金进入违规领域”,

北京某信托公司总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但他也坦言,目前部分信托公司对信贷资金后续的管理存在一定瑕疵,监管不严、形式大于实质等情况时有发生,中泰信托的情况并非孤例。“这次的罚单或许可以解读为监管部门放出的信号,给其他信托公司敲响了警钟。”

年内已有 12 张罚单

数量已超去年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银监会网站公开信息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已有 8 家信托公司遭遇 12 张地方银监局的行政处罚,合计处罚金额为 455 万元。其中,北方信托被天津银监局一次性开出 4 张罚单,合计处罚金额为 80 万元;而中江信托也在今年内遭遇江西银监局的两次处罚,合计处罚金额为 70 万元。

比较而言,2016 年全年,各地银监局共对 7 家信托公司共作出行政处罚 9 起,也就是说,今年以来信托业遭遇行政处罚的数量已超过去年。

从违规事实来看,能够明显看出近两年监管范围的变化和延伸。如果说此前,监管部门对资金投放、产品设计等问题更为在意,那么近一年以来,信托公司在人员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暴露出的问题则更易招致处罚。

据信托业内人士反映,今年以来,各地银监局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检查范围可谓详尽。就今年以来的 12 张罚单而言,“信息披露不到位”、“关联交易未事前报告”、“监管统计数据错报漏报”等问题占据半数,而因“绩效考评制度不符合监管规定”、“高管未经任职资格批准”等原因被处罚的信托公司也有两家。

另外,房地产信托的监管则从 2015 年延伸至今,成为监管领域的重中之重。2015 年 11 月份,山西信托因“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被山西银监局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而进入 2017 年以来,违规开展房地产信托业务更是被列入信托公司现场检查要点。今年 5 月份,北方信托因“违规发放房地产贷款”被天津银监局罚款 20 万元;无独有偶,昆仑信托亦在今年 10 月份因“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信托贷款”被宁波银监局罚款 20 万元。

事实上,对于房地产信托的严查甚至蔓延到其他金融机构。今年 4 月份,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被上海银监局处以 420 余万元的罚款,违法违规事实是“该行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发放信托贷款’为通道,向 XX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款,部分资金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

值得注意的一点,在 2016 年以来的 20 余起处罚中,有多起处罚的违规行为发生时间距作出处罚的时间较远。例如,在最新的中泰信托处罚中,自主支付发放贷

款的行为是在 2015 年出现的,距今已有两年之久;而在 2016 年年底,上海银监局对华澳信托作出的两起处罚中,违规行为分别发生于 2014 年 3 月份、7 月份及 2015 年一季度。这也从侧面反映出监管的力度和决心,并不因违规事实“时过境迁”而网开一面,而是对检查中发现的情况“旧案重提”。

上述信托观察人士表示,今年以来监管处罚不断增多,这与当前严监管的态势相呼应,而且今后这将会是一种常态。信托公司需要加强合规管理和经营,一旦受到处罚,不仅声誉受损,更会影响到监管评级、相关业务资质申请等。

的确,对于信托公司来说,监管部门处罚的数十万元罚金并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但随之而来的隐性影响巨大。金融行业并非“单打独斗”的行业,多项创新业务都需要多方合作,其他公司可能更看重合作公司的市场形象及声誉,而投资人则更是如此。除此之外,据相关法律人士介绍,目前金融行业内多项业务资格都对一年或三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公司表示“拒绝”。

例如,今年 9 月份,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信托公司类)参与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的公告》,启动意向承销类会员(信托公司类)参与承销业务市场评价工作,经市场评价获得承销业务资格的信托公司可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而对于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信托公司,不允许参加市场评价。

产品情况

信托产品

上周共搜集到新发行信托产品 40 只。期限为 9-60 个月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6.7%~9%之间。

资管产品

上周共搜集到新发行资管产品 16 只。期限为 3-24 个月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5.8%~9.5%之间。

银行理财

上周共搜集到银行理财产品 25 只。期限为 35-283 天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4.5%-6.3%之间。